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 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88 年 8 月经批准设立，于 1992 年 6 月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1000010056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799,270 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零售与批发,兼营房地产、酒店、旅游、投资咨询、成衣加工等业务。

公司已按国家和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电脑信息管理部及各楼面商场等部门。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及办公室。

(1)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若海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家平先生任组长。成员由监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

(2)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组长为副总经理下叶健英女士，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楼面商场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下设立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由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内控实施办公室正副主任。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梳理、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内控建设专业保障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本次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2012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及管理方式，对现有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业务流程予以梳理，编制成册。

(二)识别风险、查找内控缺陷(20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各自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对已编制成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并上报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批准。

(四)落实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10月30日前完成)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内控措施，进行部门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经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

(五)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2012年12月31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因人为因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督促进一步整改，并跟踪结果。

(六)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抽调人员成立内控评价小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于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届时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具体安排如下：

(一)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小组、评价范围、工作时间表及分工。

(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测试工作，进行全面测试，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四)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包括完善及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形成整改报告。

(五)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按要求及时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一)确定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协调、配合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依据审计师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效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